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 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 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开展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资格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

誉和执业质量,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 (五)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六)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能够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经过评估可以对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四)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 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 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相

关制度审批流程择优选取。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 10 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 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 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 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 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 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 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如造成 公司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仟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四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情节严重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
 -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